台灣人壽

新真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真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台壽字第105232002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62320017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 1.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險「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之等待期為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本險除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以外之「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台灣人口正在老化中, 罹患重大傷病者越來越多!

年度	領證人數	總醫療費用
2009	78萬3,121人	1,378億元
2010	82萬505人	1,427億元
2011	86萬1,826人	1,504億元
2012	89萬8,975人	1,558億元
2013	92萬3,396人	1,625億元
2014	91萬5,254人	1,679億元
1		

資料來源:中央健保局



同時保障「輕度」、「重度」的重大疾病風險,保障範圍廣。

-旦罹患「輕度重大疾病」,立即給付保險金額20%,掌握治療黃金期。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者,台灣人壽按診斷 確定日之保險金額乘以20%,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保險金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台灣人壽按診斷 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重大 疾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度 重大疾病 註 1

- 1.急性心肌梗塞 (輕度)
- 2.腦中風後殘障(輕度)
- 3.癌症 (輕度)
- 4.癱瘓(輕度)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度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重大疾病 3.末期腎病變

- 4.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 5.癌症(重度)
- 6.癱瘓(重度)
-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註1.「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癌症(輕度)」則為本保險契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 後) 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本保險契約定義之輕度重大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註

註2、「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癌症(重度)」則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 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本保險契約定義之重度重大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範例說明

30歲金先生,投保「台灣人壽新真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保險金額200萬元, 繳費年期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54.66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金融機 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54,113元。

範例一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52歲時初次診斷為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 \$ 40萬元	
56歲時大腸直腸癌復發,診斷為癌症(重度)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60萬元	
範例二 🔊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48歲時車禍意外導致癱瘓 (重度-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200萬元	

-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内,以給付一次為限;依約定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 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 參閱保單條款。

接触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1.匯款: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1.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65歳	15年期 0-65歳	20年期 0-60歳	投保規則	
線費方式 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1.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甘他相定	繳費方式	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The state of the s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頂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 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92%、最低30.83%;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 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 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 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重度-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2016.12》

Control No: 1612-1812-MK-0095